



Q/KK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K 009-2019

公开 2019年08月29日 16点07分
该标准已于2021年11月05日 09点18分废止

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

Disposal diaper pads

公开 2019年08月29日 16点07分
该标准已于2021年11月05日 09点18分废止

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

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是参考 GB/T 28004-2011 纸尿裤（片、垫）等标准，并结合企业的生产的产品特性而制定。本标准为了适应国内市场需求，提高了产品的技术要求指标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黎峰、许宾、余欢、张莹

公开
该标准已于2021年11月05日 09点18分废止
2019年08月29日 16点07分



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隔尿垫（护理垫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测试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外包覆材料、内置吸收层、防漏底膜等制成一次性使用的隔尿垫（护理垫）。

本标准不适用婴儿纸尿裤（或纸尿片）、成人轻度失禁类产品，如成人纸尿裤、成人拉拉裤、成人尿片等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62 纸、纸板和纸浆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1914 化学分析滤纸

GB/T 10739 纸、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/T 21331 绒毛浆

GB/T 22905 纸尿裤高吸收性树脂

GB/T 28004 纸尿裤（片、垫）

3.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

3.1 渗漏量 leakage

试样吸收一定量的测试溶液后，在一定压力下，透过防漏底膜的测试溶液质量。

4. 产品分类

按用户对象分为隔尿垫（纸尿垫）、护理垫。



5. 技术要求

5.1 产品外观、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合同规定。

5.1 隔尿垫（纸尿垫）、护理垫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，也可按订货合同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	单位	隔尿垫（纸尿裤）	护理垫
偏差	全长	%	±5	
	全宽		±7	
	条质量		±8	
渗透性能		-	无渗出无渗漏	
pH		-	4-8	
交货水分 ^a		≤ %	10	
^a 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，不作为其它形式的检验项目。				

5.2 隔尿垫（纸尿垫）、护理垫应洁净，无异味，不掉色，防漏底膜完好，无硬质块，无破损等，手感柔软，封口牢固，在渗透性能试验时内置吸收层物质不应大量渗出。

5.3 隔尿垫（纸尿垫）、护理垫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。

5.4 隔尿垫（纸尿垫）、护理垫所使用原料：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。不应使用回收原料生产隔尿垫（纸尿垫）、护理垫。

6. 试验方法

6.1 试样的处理

试样试验前按 GB/T 10739 温湿条件处理至少 2h，并在此温湿条件下进行试验。

6.2 全长、全宽、条质量偏差

6.2.1 全长偏差

用直尺测量试样原长的全长(从试样最长处量取)，每种同规格样品量 6 条，准确至 1mm，分别计算 6 条中长度的最大值、最小值与 6 条的平均值之差和其平均值的百分比，作为该种样品全长偏差的测定结果，精确至 1%。

6.2.2 全宽偏差

用直尺测量试样原宽的全宽(从试样最窄处量取)，每种同规格样品量 6 条，准确至 1mm，分别计算 6 条中宽度的最大值、最小值与 6 条的平均值之差和其平均值的百分比，作为该种样品全宽偏差的测定结果，精确至 1%。



6.2.3 条质量偏差

用感量为 0.1g 天平分别称量 6 条同规格样品的净重, 分别计算 6 条质量的最大值、最小值与 6 条的平均值之差和其平均值的百分比, 作为该种样品条质量偏差的测定结果, 精确至 1%。

6.2.4 全长、全宽、条质量偏差的计算

全长、全宽、条质量偏差的计算见式(1)和式(2)。

$$\text{上偏差} = + (\text{最大值} - \text{平均值}) / \text{平均值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$$\text{下偏差} = - (\text{平均值} - \text{最小值}) / \text{平均值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6.3 渗透性能

6.3.1 隔尿垫(纸尿裤)、护理垫渗透性能的测定

打开试样, 平铺在水平台面上。用量筒量取 50ml/150mL (隔尿垫为 50ml, 护理垫用量为 150ml) 测试溶液, 距试样表面 5mm~10mm, 于 5s 内匀速倒入试样中心位置。5min 后观察试样四周有无液体渗出及试样底部有无液体渗漏。随机抽取 3 条试样, 任一试样均不应有渗出或渗漏现象。

6.4 pH

pH 按附录 A 进行测定。

6.5 交货水分

交货水分按 GB/T462 进行测定。取样方法为: 每种同规格样品任取 2 条试样, 从每条中间部位取 2g 进行测试, 所取试样应确保从面层到底层全部包括。取 2 次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测定结果。

注: 试样放入容器时, 将防漏底膜远离容器壁, 以防遇高温后粘连。

6.6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按 GB 15979 进行测定。

7.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批的规定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工艺、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, 交收检验样本单位为件, 每批不超过 5000 件。

7.2 抽样方法

从一批产品中, 随机抽取 3 件产品, 从每件中抽取 3 包(每包按 10 片计)样品, 共计 9 包样品。其中 2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, 4 包用于微生物检验复查, 3 包用于其他性能检验。



7.3 判定规则

当检验产品符合本标准第 5 章全部技术要求时,则判为批合格;当这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出现不合格时,则判为批不合格。

7.4 型式检验

有如下情况之一时,需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原料或配方有变化,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7.5 质量保证

产品经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标识方可出厂。

8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产品销售标识及包装

8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执行标准编号、商标;
- b) 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;
- c) 产品规格,内装数量;
- d) 婴儿产品应标注适用体重,成人产品应标注尺寸或适用腰围;
- e)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;
- f) 主要生产原料;
- g) 消毒级产品应标明消毒方法与有效期限,并在包装主视面上标注“消毒级”字样。

8.1.2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。销售包装上的各种标识信息清晰且不易褪去。

8.2 产品运输贮存

8.2.1 已有销售包装的成品放于外包装中。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企业(或经销商)名称和地址、内装数量等。外包装上应标明运输及贮存条件。

8.2.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的工具,防止重压、尖物碰撞及日晒雨淋。

8.2.3 成品应保存在干燥通风,不受阳光直接照射的室内,防止雨雪淋袭和地面湿气的影响,不得与有污染或有毒化学品共存。

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pH 的测定方法

A.1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规定，仅使用分析纯试剂。

A.1.1 水：GB/T 6682, 三级。

A.1.2 生理盐水：浓度 0.9%，称量 9.00g(精确到 0.01g) 氯化钠于 1000ml 容量瓶中，溶解后加水至刻度并摇匀。

A.1.3 标准缓冲溶液：25℃时，pH 为 4.0、6.86、9.18。

A.2 仪器

A.2.1 pH 计：精度为 0.01。

A.2.2 天平：最大量程为 500g，精度为 0.01g。

A.2.3 温度计：量程 0℃~100℃，分度值为 1.0℃。

A.2.4 烧杯：容量为 100mL。

A.2.5 量筒：容量 50ml 和 100ml。

A.2.6 容量瓶：1000mL。

A.2.7 不锈钢剪刀。

A.2.8 秒表。

A.2.9 玻璃棒。

A.2.10 G1 玻璃砂芯漏斗。

A.3 试验步骤

在常温下，取 1 条试样，去除底膜，从试样中间部位剪取 (1.0 ± 0.1) g，置于 100ml 烧杯内，加入 100mL 生理盐水，并开始计时，先用玻璃棒搅拌使试样与生理盐水充分混合，然后静置，10min 后再次搅拌并用 G1 玻璃砂芯漏斗过滤，将电极放入滤液中测试并读取 pH。

A.4 测试结果的计算

每种样品测试两条试样(取自两个包装)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，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

A.5 注意事项

每次使用 pH 计前均应使用标准缓冲溶液按仪器说明书对仪器进行校准。每条试样测试完毕后，应立即用水洗净电极。

公开 2019年08月29日 16点07分
该标准已于2021年11月05日 09点18分废止

公开 2019年08月29日 16点07分
该标准已于2021年11月05日 09点18分废止